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關於退休所得部分規定是否違憲案 108 年 5 月 15 日公開說明會之行政院說明資料

行政院代表：林萬億政務委員

權責機關代表：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席、院長、各位大法官、聲請人代表、各機關代表：

本人謹代表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向大院說明本次國家年金改革推動的背景、歷程、必要性、改革目標、原則及推動策略等。至於大院所詢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內容等分別有 8 項、9 項爭點議題，於稍後逐點提問時，再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說明。

一、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退休(伍)經濟安全保障的屬性

(一)公教老年/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包含兩者：公務人員保險(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與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金)

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與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與軍、公、教人員保險兩類 5 種職業分立的制度。就社會安全制度而言，社會保險的老年(退伍)給付與退休制度的退休(伍)金(俸)實質意義相近，兩者合計來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與老年階段適足的(adequate)的生活水準。而在早年制度設計時並未仔細考量軍、公、教人員的職業特性，採一體適用原則。

(二)公務人員保險與公教退休資遣撫卹法(條例)的制定

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建立早於社會保險，民國 32 年國民政府於南京時期即頒布「公務人員退休法」33 年制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社會保險則是 39 年 6 月起實施的軍人保險，以及 47 年 9 月開辦的公務人

員保險，88 年將公務人員保險改為公教人員保險。

(三)外加的優惠存款制度

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生活，國防部與財政部於 47 年 7 月 14 日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的行政命令，退伍軍人可將一次退伍金存放於臺灣銀行領取優惠存款利息，這也就是往後爭議不休與負擔沈重的退休(伍)金 18% 優惠利息存款的由來。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於 49 年、54 年比照辦理。63 年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將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納入優惠存款範圍。學校退休教職員於隔年比照辦理。

據此可知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與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包括由一次退休(伍)金與養老給付轉存領取的優惠存款利息(或稱之為「變形年金」)或月退休(伍)金。

(四)從恩給制到提撥制

當年的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伍)金制度屬「恩給制」，即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伍)給付。70 年代以降，由於軍、公、教人員薪資逐漸調高，依最後年資所得計算的退休(伍)金也跟著水漲船高，不但造成政府龐大的退休金給付壓力，也形成職務(官階)高者，優惠存款利息不成比例地高的不公平現象。於是，84 年起分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退休(伍)金由過去的「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亦即，軍、公、教人員於在職期間必須提撥薪俸之固定比率金額(本人分攤 35%、政府分攤 65%)，進入退撫基金，以供退休(伍)時領取退休(伍)金。這也就是慣稱的「退撫新制」。新制實施後，新制年資計算的退休(伍)金不再適用 18% 優惠存款。

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基本上是一種確定給付 (defined benefits)，亦即，保費費率隨給付多寡而調整，給付則隨生活水準而調整，保證被保險人的老年給付是社會適足的。而個人儲蓄帳的退休金制度多採確定提撥 (defined contribution)。亦即，每月依費率提撥一定

金額作為未來領取退休金的基金，再依基金投資獲利，決定未來可領取的退休金額度。

(五) 軍公教退休金制度的確定提撥與確定給付

我國的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並非個人儲蓄帳的退休金制度，屬個人與政府依費率共同提撥金額進入退撫基金，並訂定所得替代率(給付俸率)，作為確定給付的額度；再訂定提撥率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會進行基金投資，藉由獲利來保證確定給付。但為因應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確定給付時，故在法中明訂「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不論是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都必須遵守財務自給自足原則，這是德國自 1880 年代開創社會保險以來，各國均遵守的制度設計原則。如果確定給付支出高出保費(提撥)收入太多，除非基金投資獲利率上升，否則將導致基金入不敷出而破產。老年給付或退休金既然是老年或退休人員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就不可能從事高風險的投資，就長期而言，其投資報酬率不可能太高。倘若投資報酬率不可能太高，要確保確定給付就必須有相對應的提撥費率。因此，費率都必須經過精算得出，以確保基金收支平衡。據此，「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在確保不確定風險下的投資失利，而不是替代制度性提撥不足或給付過高所造成的基金失衡。

隨著人口老化加速，使領取年金給付的人口增加、領取時間延長，而繳交年金保險費（或提撥）的人口減少，使得各國年金保險與退休金制度的財務出現入不敷出，而紛紛推動年金改革，例如，1985 年以來的日本、1992-1994 年的瑞典、1992-1995 年的義大利、1995 年的法國、2005 年的德國均是。依照 OECD(2015 年)的資料顯示，過去的 10 年裡，各國進行了痛苦的年金改革，包括，一方面經由提高年金領取年齡、減少提前領取年金的選擇、改變年金給付的計算、調降年金支付調整來降低給付；另一方面，讓受僱者工作時間延長、繳交保費的期間拉長，期使年金體系財務得以永續發展。我國的情形也不例外，甚至比其他國家的情形更急迫。

二、國家年金改革之必要性

(一)人口結構老化，年輕世代負擔沈重

我國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達 14%)，推估將於 115 年晉升「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達 20%)之列，從「高齡」到「超高齡」僅約 8 年時間；我國在 85 年約 8.8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105 年約 5.6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推估至 120 年及 150 年，分別降至 2.6 名及 1.3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

再加上預期壽命延長，我國於 45 年時男性平均餘命才 60.17 歲、女性 64.22 歲。59 年時男性平均餘命提高到 66.66 歲、女性 71.56 歲。70 年時男性是 69.74 歲、女性 74.66 歲。90 年時男性是 74.06 歲了、女性 79.90 歲，平均 76.74 歲。105 年男性 77.01 歲、女性 83.62 歲，平均已達 80.2 歲。亦即，半個世紀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增加 18 歲，且繼續延長中。但是，退休請領年金的年齡卻未相對延後，致領取年金年數拉長、人數增加。故在少子高齡化趨勢下，領退休金人數增多、請領年金年數增長，嚴重衝擊退休基金財務平衡，基金財務缺口日漸擴大，復加上依法由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必將加重未來隨少子女化而逐漸減少的青壯年工作人口的財務負擔。

(二)加速處理 18% 優惠存款之必要性

1. 18% 優惠存款的政策背景已改變

前述 47 年頒布的「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行政命令，於 53 年 6 月 1 日再修正為「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將軍人保險的退伍給付也納入優惠存款額度。49 年公務人員、54 年學校教職員分別比照辦理。銓敘部也於 63 年再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將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納入優惠存款範圍。隔年，學校退休教職員比照辦理。

優惠存款利率實施之初並非 18%，而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的 1.5 倍計給。例如，49 年時，臺銀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4.2%，故當年優惠存款利率為 24.3%。後隨著臺銀利率下降，優惠存款利率也隨之調降，最低時曾下降至 12.15%。為確保優惠存款利息穩定，政府遂於 72 年將優惠存款利率固定為 18%，不再浮動調整。

優惠存款政策目的是為了讓早年待遇偏低的軍、公、教人員，將其退休(伍)金、養老給付的一次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以利息取代月退休(伍)金，以及因應 60 年代石油危機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的臨時性行政措施。而政策環境實已明顯改變。

2. 軍公教待遇已調升

民國 63 年各行業起薪教師是 3480 元（190 薪額）、公務人員為 1980 元（330 薪點），而其他行業則是 3580 元。顯示公教人員起薪偏低。軍公教人員的待遇於民國 60 年代以後多次調薪，例如，63 年即加薪兩次，分別是 20%、10%，64 年再加 20%，66 年加 11.2%，67 年加 14.7%，68 年加 20%，69 年加 13.8%，70 年也加兩次，20%、9%，71 年加 11%，74、75 年分別加 8%，77 年加 10%，78 年加 8%，79 年加 12%，80 年加 13%，81 年、82 年分別加 6%，83 年加 8%，84 年加 3%，85 年加 5%，86 年以後，若有加薪，皆以 3% 為基準。60 年代幾波的軍公教待遇調高之後，到 69 年時，公務人員起薪已提高到 6580 元、教師 7480 元，已比其他行業就業者起薪平均的 6175 元高了。當時依最後薪資(俸)作為退休(伍)金計給的制度設計下，薪俸調漲退休(伍)金也跟著水漲船高，政府的軍公教退休(伍)金負擔亦隨之負擔沈重。政府與臺灣銀行的優存利息負擔也跟著增加。顯示客觀情勢已變遷，而優惠利息存款制度仍然繼續存在，顯不合理。

3. 銀行定存利率已快速下滑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已經從 72 年的 7.55%，降到 90 年的 2.95%、99 年的 1.16%、105 年的 1.07%，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仍然維持 18% 不變，導致政府與臺灣銀行補貼優惠存款利息的負擔越來越沈

重。

4. 預期壽命延長

隨著預期壽命延長，領取退休(伍)金的年數增加，累積領取的人數也增加，政府支付退休(伍)金的財政壓力也日益沈重。這也是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與 18% 優惠存款制度設計當時未考量的因素。

5. 優惠存款只是行政命令

況且，優惠存款利息早年都是以行政命令規定。直到民國 99 年 8 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第 32 條第 1 項納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 2 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是，軍人、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伍）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並未法制化。此外，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軍人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該行政命令已超出優惠存款係以一次退除給與及保險養老給付額度之外，將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全部納入優惠存款，也不符優惠存款利息的原訂政策目的，顯不合理。

6. 適用人員一直到 144 年以後才終止

優惠存款一直拖到 84 年公務人員（85 年學校教職員、86 年軍人）退撫新制實施後才停止適用。但是退撫新制實施前的舊制年資的一次退休金與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仍然適用優惠利息存款。預估到 144 年以後才會真正終止。

根據以上，18% 優惠存款制度的設計目的已不存在、軍、公、教人員薪資也普遍調高等客觀情勢已改變、銀行利率也大幅調降，且 18% 優

惠存款利息補貼的財政負荷沈重，至 105 年 6 月底，優惠存款 45 萬 7911 戶，金額總計 4,623 億，105 年政府負擔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778 億(中央 425 億、地方 353 億)。繼續實施 18% 優惠存款制度，極不合理。調降 18% 優惠存款絕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具有高度的正當性與迫切性。

(三)不合理的所得替代率須調降

公共退休年金的設計目的是為了保障老年(退休)後的經濟安全，其額度通常以能維持老年適足的經濟生活水準為原則。而強制性年金保險或有國民基本年金的第二層的附加年金，通常是與在職時的薪資所得相關(Earning-Related Pension)，避免退休前後的生活水準落差過大，故以所得替代率作為比較基準。而僅有國民基本年金的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愛爾蘭、以色列、荷蘭等，其基本年金就不以所得替代率來衡量，而是以年金給付占勞工平均所得的百分比來表達。

以 OECD 國家為例，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課稅前)平均大約在 50-60%，表示老年或退休後的生活所需約是退休前的五、六成即可過著適足的生活。何況說，公共年金並非老年或退休後唯一的所得來源，還可能有儲蓄、投資收入等。

所得替代率訂得越高，換算成年資給付率(所得替代率/年資)也就高，保險(提撥)費率也必然要提高，投資報酬率也要假設較高，才可能實現高的所得替代率。保費(提撥)提高就要繳得多，必然造成受僱者工作期間可支配所得降低、雇主的分攤保費(提撥)負擔增加。據此，OECD 國家的強制性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41.3%，加上強制性私人年金之後，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52.9%。如果再加上非強制性私人年金(第三層)，毛所得替代率平均也僅提高到 57.6%。

基於 84-86 年的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改革，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偏高，以 35 年資為例，公教人員的公教保險加退休金並含優惠存款利息的所得替代率，三者合計可達 90-95% (以 30 年資為例，退休公務員名目所得替代率是 $5\% \times 15 + 1\% \times 15 = 90\%$)。而實質所得替代率則比名目所得替

代率來得高。原因是當年舊制退休(伍)金計算基準是本俸加本人實物代金(即每月 930 元)。而本俸占軍公教人員的實質薪資所得的比率各有不同，導致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員工對退休給付不一致，頗多怨言。

本俸占實質薪資所得的比率，公務員平均約 59%、學校教職員約 56.7%。公務人員部分分別是簡任 12 功 4 (800 傅點)58%、簡任 10 功 5(780 傅點)61%、簡任 10 功 3(730 傅點)60%、簡任 9 功 7(710 傅點)63%。教師部分對中小學教師最有利，對教授較不利。教授本俸只占 49%、副教授 53%、助理教授 55%、講師 60%，教師(等同公務員 750 傅點)61%、教師(等同公務員 710 傅點)64%、教師(等同公務員 460 傅點)57%。由於軍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特性，若單以本俸作為退休金的計算基礎，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為退休前非主管職實質月薪計算）平均是 $(5\% \times 15 + 1\% \times 15) \times 59\% = 53\%$ ，中小學教師稍高為 57.6%。雖然退休所得替代率與 OECD(2015)公布目前各國年金制度的平均所得替代率 52.9%相近。但是，對當時的軍公教人員來說，退休所得仍嫌偏低。因而在 84-86 年的退撫新制改革時，為了解決上述舊制退休（伍）金以本俸計算的實質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的問題，退休（伍）金改採本俸兩倍計算。

退休（伍）金改採本俸兩倍計算後，過猶不及，膨脹了退休（伍）金的額度。例如，公務人員簡任 12 功 4 (800 傅點)的退休金變成實質薪資的 1.16 倍，簡任 10 功 5(780 傅點)1.227 倍、簡任 10 功 3(730 傅點)1.195 倍、簡任 9 功 7(710 傅點)1.258 倍。教授最吃虧是 0.987 倍、副教授 1.067 倍、助理教授 1.10 倍、講師 1.204 倍，教師(等同公務員 750 傅點)1.228 倍、教師(等同公務員 710 傅點)1.283 倍、教師(等同公務員 460 傅點)1.136 倍。軍公教人員以「本俸加專業加給」或以「本薪加學術研究加給」之薪俸制度複雜，因此所得替代率採用「本俸 2 倍」作為分母，其實是比實質薪資高。大部分公教人員實質薪資平均約是本俸的 1.6-1.7 倍。因此以本俸 2 倍計算所得替代率，會低估實質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所以應該要再乘以 111.8%左右。亦即，年資較多的軍公教人員的實質薪資所得替代率就會超過 100%。

顯示，我國的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均比 OECD 國家高出許多，如果不調降，即使調高費率也根本無法支應如此高的所得替代率，以致基金財務缺口日益擴大，破產的時日迫在眉睫。

(四) 年金財務危機重重

目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中，除勞工退休金新制及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制」外，其餘社會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均採「確定給付制」。84-86 年的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規劃，係為解決舊制退休金的財政沈重負擔。但當時為說服在職軍、公、教人員接受提撥制，而採 4 項策略：1. 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2. 退休金改用本俸兩倍為基數、3. 支領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4. 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如此不合理的新制設計，舊問題未解決，又新增諸多退撫新制的困境，使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偏高、提撥費率偏低、基金嚴重入不敷出、18% 優惠存款負擔增加。

84-86 年退撫新制設計時，銓敘部委託專家進行精算，公教人員退休金提撥費率應為 13.55%，軍職人員應為 18.97%。但法定費率僅訂為 8%-12%，且從 8% 開始實施。即使逐年調高到 12%，亦無法支應偏高的確定年金給付。當年雖於法中明訂「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新修正條文加上前提，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收支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是，偏高的所得替代率拉高確定給付額度，卻規劃提撥不足，必然使退撫基金無力支付。退撫新制施行不久，退撫基金財務已嚴重失衡。即使，政府於基金不足時，已進行若干次撥補，然預期待撥補之金額將快速擴增，已非政府財政所能支撐。

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已分別於 103、104 年發生收支逆差情形，如果不進行改革，預估分別在 119、120 年基金即會用盡。倘若此一不合理的制度設計不儘速改革，一旦退撫基金瀕臨破產，雖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制度設計。但承擔退撫基金破產後果者必然是年輕世代之軍、公、教人員，乃至全體納稅義務人。此種不合理的退休金制度設計，

導致不足額提撥且足額領取退休金之獲益者，將退撫基金破產而由國家財政支出撥補缺口的後果，由年輕世代、全體國民承擔，絕不符社會公平正義。

(五) 國家有必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84-86年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設計時，既非「確定提撥」的個人儲蓄帳，也非「確定給付」的隨收隨付制社會保險，反而是「確定不足額提撥」，卻「保證確定給付」，法中明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顯然擴大解釋了個人儲蓄帳制度才會有的「國家負最低給付保證責任」的意涵，而將提撥不足、給付過高、預期壽命延長等制度設計的問題，窄化為確定提撥的個人儲蓄帳所共同提撥的基金投資報酬率太低，而由「國家負最低給付保證責任」機制。甚至，也將個人與國家共同提撥的基金認定為個人財產，有絕對的請求給付權。問題在於提撥不足卻要確定保證高額的給付，國家基於何種基礎，有義務承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旦國家保證支付責任被擴大到承擔因提撥不足、給付過高、預期壽命延長等制度設計因素造成的基金收支嚴重失衡問題，年輕世代、全體納稅義務人將如何看待這個「政府」。當現在的政府發現過去的制度設計不合理，試圖修正時，卻被部分受益人質疑違反信賴保護。但是，過去的不合理制度設計，造成年輕世代必須承擔龐大的潛藏負債，與年金制度設計的初衷--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嚴重悖離。

由於人口老化加速、18%優惠存款的不合理、退撫新舊制轉銜所設計的不足額提撥卻過度保障的機制，導致我國軍公教年金制度比其他國家面臨更嚴苛的挑戰，各界對於年金改革殷殷期盼。

三、 國家年金改革推動並非始於今日

(一) 先前歷次改革不成功

面對前述軍公教年金制度的嚴峻挑戰，政府曾經歷3次改革。

1. 95年推出「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試圖調降18%，但未成功。
2. 100年再進行兩次所得替代率微調(99方案、100方案)，仍未根本地改良

軍公教年金制度缺失。

3. 於是，101 年 10 月起再推動年金制度改革，針對財務具迫切危機的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提出改革方案，並自 102 年 4 月起推動公務人員所得合理化方案修法，惟未能於立法院該屆任期內完成修法。

(二) 蔡總統再次啟動國家年金改革

為因應我國年金制度改革之迫切性，政府遂於 105 年 6 月再次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凝聚改革共識並逐步推動改革工作。期能達到「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的目標，透過這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依據蔡總統出席 105 年 6 月 23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揭示國家年金改革之 2 項目標為「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維持年金制度永續」及 4 項原則「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四、此次公教（含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重點

(一) 優先讓 18% 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

(二) 調降所得替代率。

(三) 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

(四) 延後請領年齡。

(五) 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

(六) 政府挹注財源。

(七) 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

(八) 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

(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

(十)特殊對象處理。

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重點

(一)領取資格

1. 逐年延後至 65 歲。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任職滿 15 年，達公保半失能以上、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起支年齡為 5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起支年齡：109 年以前，任職 25 年且年滿 55 歲，110 年起逐年增 1 歲，至 115 年為 60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起支年齡：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60 歲(仍適用 15 年過渡指標數)。
2. 公務人員：以 10 年過渡期間與 110 年 85 制指標數銜接，逐年延後至 65 歲。
3. 學校教職員：以 15 年過渡期間與 75 制指標數銜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 58 歲，其餘教職員延後至 65 歲。

(二)給付

1. 月退休金計算基準：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俸(薪)額，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為「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 118 年以後為「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俸(薪)額」。惟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以及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不受均俸(薪)影響。
2. 年資俸率：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從「本俸(薪)2 倍」的 75% 調降至 60%(年資 35 年)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目前是 33,140 元)。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整。
3. 遺屬年金：配偶支領年齡為 55 歲，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達 10 年以上。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得擇領遺屬一次金)。

4. 優惠存款(18%):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優惠利率第1年及第2年降至12%，其後每2年調降2%，施行日第7年以後至6%；支領月退休金者，原月退休所得高於新制之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優存本金於第11年歸還。
5. 取消年資補償金：法案施行起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三)財源

1. 調升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分年由12%調整至18%。
2. 基金挹注：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四)配套

1. 制度轉銜：
 - (1) 年資保留：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65歲時，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2)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在職公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65歲時，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2. 轉（再）任薪資規範：已退休的公教人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3. 育嬰留職停薪：該項規定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4.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公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5. 新設制度：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六、公教年金改革效益

1. **改革預期成果：**透過這次改革，將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讓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先維持一個世代(25-30年)財務不會出現破產危機；另採納年金改革委員會意見，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2. **中長期規劃：**

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的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確保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發揮。

3. **建立監控機制：**每5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關於退休所得部分規定」釋憲案，108年5月15日公開說明會爭點題綱之說明資料

輔說明機關：考試院銓敘部

一、爭點題綱第1點：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系爭條例）第37條附表三，就施行日(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定(例如35年年資者設定為75%，如題綱附件一)理由依據；而後再於10年期間內對於所有不同任職年資者，每年需一律再扣減1.5%之理由為何？

說明：

(一) 查本次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除為有效減緩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外，主要亦考量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與現職人員待遇相差不大-以退撫新制年資35年、薦任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人員為例，其月退休金為本俸或年功俸2倍之70%（以107年待遇標準計算，其金額為 $40,270\text{元} \times 2 \times 70\% = 56,378\text{元}$ ），相當於一般支領專業加給表一非主管公務人員之現職待遇之90%左右($56,378 \div [40,270 + 22,370]$)，因而造成多數公務人員可能於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時即辦理自願退休之現象，除衍生退休給付年限增長之財務壓力外，亦導致公務部門菁英人力之流失，爰規劃適度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使與現職待遇間維持合理差距，俾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更臻合理健全。合先敘明。

(二) 另參照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5次會議，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之各國退休制度資料(2015年數據)所載，OECD會員國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52.9%(2017年數據亦同)；歐盟等28國則為

59%（2017 年數據為 58.3%）。爰參考上述其他國家之制度設計，並在兼顧「維持整體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及「維持公務人員退休基本生活之退休所得適足性」之考量下，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如下：

1. 高限部分以任職年資 35 年者為基準，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由本俸 2 倍之 75% 逐年調降至本俸 2 倍之 60%；低限部分則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基本年資 15 年者基準，並按改革前原標準，維持以本俸 2 倍之 30% 為其替代率（即維持原支領月退休金之最基本給與）。
2. 基於公平原則，對於任職年資介於 15 年以上至 35 年之間者，每相差 1 年平均相差 1.5%。至於 10 年半過渡期間，不論年資長、短，均採每 1 年調降「本俸或年功俸 2 倍 1.5%」之比率，亦係考量公平原則，俾使 10 年過渡期結束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維持在「本(年功)俸 2 倍 60% (35 年) 至 30% (15 年)」之水準。
3. 考量現職人員因配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延至 65 歲，須延後退休之情形，爰將現職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提高至 40 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則適度增加 2.5%（即自本俸 2 倍之 77.5% 降至本俸 2 倍之 62.5%）。

（三）另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後，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計算，替代率維持在本俸 2 倍 52.5%，約為本俸加專業加給表一之非主管人員者之每月現職待遇 63% 左右，相較於上開 OECD 國家，尚屬合宜。併予敘明。

二、爭點題綱第2點：系爭條例之受規範對象是否包括已退休者、現職者，以及將於112年1月1日以前擔任公務人員職務者？

說明：

- (一) 系爭法律之適用對象包含法施行(107年7月1日)時之已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以及法施行後至112年6月30日以前之新進公務人員。
- (二) 至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務人員，依系爭法律第93條規定，將重新建立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

三、爭點題綱第3點：系爭條例設定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式是否一體適用於僅具退撫舊制、退撫新制暨兼具退撫新舊年資者？是否因而拉近非同一時期但同階、同年資者之退休所得？一體適用之目的為何？

說明：

- (一) 系爭法律之適用對象包含已退休、現職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進之公務人員，故含僅具退撫舊制年資、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及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均應一體適用系爭法律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式。
- (二) 按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僅具退撫舊制年資者，以「本(年功)俸、930 元(本人實物代金)」為退休金基數內涵；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給與月退休金 90%(相當本俸 2 倍之 45%)，加計優惠存款利息約佔 21%~25%，退休所得約 66%~70%；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因退休金得分別按退撫新舊制標準計給，再加上年資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退休所得較高，替代率約 90%~95%；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雖需繳付退撫基金，但相對以本(年功)俸 2 倍為退休金基數內涵，且依前所述，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為本俸 2 倍之 70%(相當於一般支領專業加給表一非主管公務人員之現職待遇之 90%左右)。準此，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若維持不變，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將因所具退撫新、舊制年資組合不同而有明顯高低差異（參附件一）。
- (三) 經審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旨在維持退休給付之合理性與公平性，故不應以所具退撫新、舊制年資多寡而有不同。基此，系爭法律除以本俸或年功俸 2 倍為計算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之分母值外，並按退休審定總年資計算退

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金額，以慰勉退休人員在職之辛勞。從而，系爭法律所定替代率計算公式，目的在使相同退休審定總年資及退休等級者，不分退休年度及所具退撫新、舊制年資多寡，均一體適用相同之退休所得上限及金額（同附件一），俾使其退休所得趨同。

四、爭點題綱第4點：退撫新制採共同提撥制，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休所得，部分財源來自受規範對象在職時薪水之扣除，與退撫舊制採恩給制不同。則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退休所得，必須與非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完全相同(如題綱附件二)之理由為何？又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月退休所得，既無優存利息又無年資補償金，仍需依系爭條例規定調降之理由為何？

說明：

- (一)本次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將僅具退撫新制年資人員納入適用之理由已如前述。
- (二)另查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實施退撫新制，將退休給與經費來源改由政府及公務人員按月照65%及35%比率提撥費用所成立之退撫基金支應，上開提撥費用係作為退休給付之財務準備，惟退休給付機制仍然維持為「確定給付制」，即退休給與係按其任職年資及退休俸額照法定給付標準給付，並非以其與政府按月提撥費用累積之本息總額給付，故退休公務人員所領退休給付額度與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間並非相對等，再加上退撫基金長期採不足額提撥，以及國人餘命增長致給付年限延長等情形，就擇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累積至亡故時可領取之退休給付總額計算，通常都較其所繳付之費用總額高出許多，爰基於退休制度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之原則下，系爭法律仍將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納入退休所得調降之對象。
- (三)再就新、舊制年資組合不同者之扣減幅度而言，依退撫法第36條至第39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後，僅具退撫舊制年資者，相較原退休所得約扣減22.04%至30.88%

之間；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約扣減 24.96% 至 38.24% 之間；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則約扣減 6.59% 至 14.29% 之間，其扣減幅度遠低於僅具退撫舊制年資及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如附件二）。是就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影響而言，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因繳費年資較多，爰其扣減幅度相對較小。併予敘明。

五、爭點題綱第5點：請提供已退休公務人員因系爭條例之施行而受不利影響及未受不利影響之人數及各占比例。

說明：

詳如附件三。

六、爭點題綱第6點：請依題綱附件二所示之格式，提供退休公務人員於不同等級及退休條件下自107年至117年之「各年度」（以每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個人退休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其中，扣減金額欄請另外臚列以下項目被扣減之金額：1、優存利息金額；2、年資補償金金額；3、以退撫舊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金額；4、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金額；5、其他。上開5項金額之總額應與扣減金額欄所示金額相同。

說明：

以不同等級已退休公務人員自107年至117年之「各年度」個人退休所得調降情形擬具概況表，並以具退撫新、舊制年資及僅具退撫舊制年資30年為例(詳如附件四)。至於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因無退撫舊制、年資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給付，爰未予舉例計算。

七、爭點題綱第7點：請說明系爭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人員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理由。

說明：

(一)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自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其第23條及第32條已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及條件採從嚴規範，其修正之立法意旨在減少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衍生支領雙薪問題並釋出工作機會，俾因應失業率提升之社會情勢；簡要說明如下：

- 1.取消「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認定基準。
- 2.以專任全職工作者為認定對象（不論薪酬高低）；兼職人員均不受限。
- 3.受限對象：除政府預算支給報酬者外，增列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轉（再轉）投資事業職務。

(二)次查前開原退休法第23條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3日施行，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條件，增訂「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且不論全職或兼職工作均適用，俾解決從事數個兼職工作而薪酬總額超過全職工作者，反而不須受限之不公平現象。至於所限制之機關（構）、團體及事業機構範圍，仍與修正前之規定相同。本次於退撫法第77條規定，亦係沿襲相同立法意旨訂定相關規範。

(三) 再查立法院於 105 年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及原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有關再任相關規定時，考量私校教職員皆有由政府補助人事費之事實（主要在公保及健保），且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將生排擠新進教師員額，造成流浪教師及人才流失與社會就業問題；此外亦考量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既已領有退休金，又於私立學校支領全額薪水，勢產生雙薪問題，爰提案針對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之規範。惟基於公、政、教、軍退休（職、伍）法制之一致性及整體性之配套規劃等考量，爰附帶決議：請本部、國防部及教育部配合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法案之研議，將退休（職、伍）公、政、教、軍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俸）及停辦優惠存款之限制規範，納入改革方案中併同處理，並分別就各類人員退撫法制提出妥慎相關修正規定，以解決退休（職、伍）公、政、教、軍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支領雙薪及排擠青年任教機會之問題。據上，本次退撫法第 77 條爰將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列為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對象。

八、爭點題綱第8點：請提供OECD及其他主要國家近年來有關公務人員之平均退休所得替代率資料。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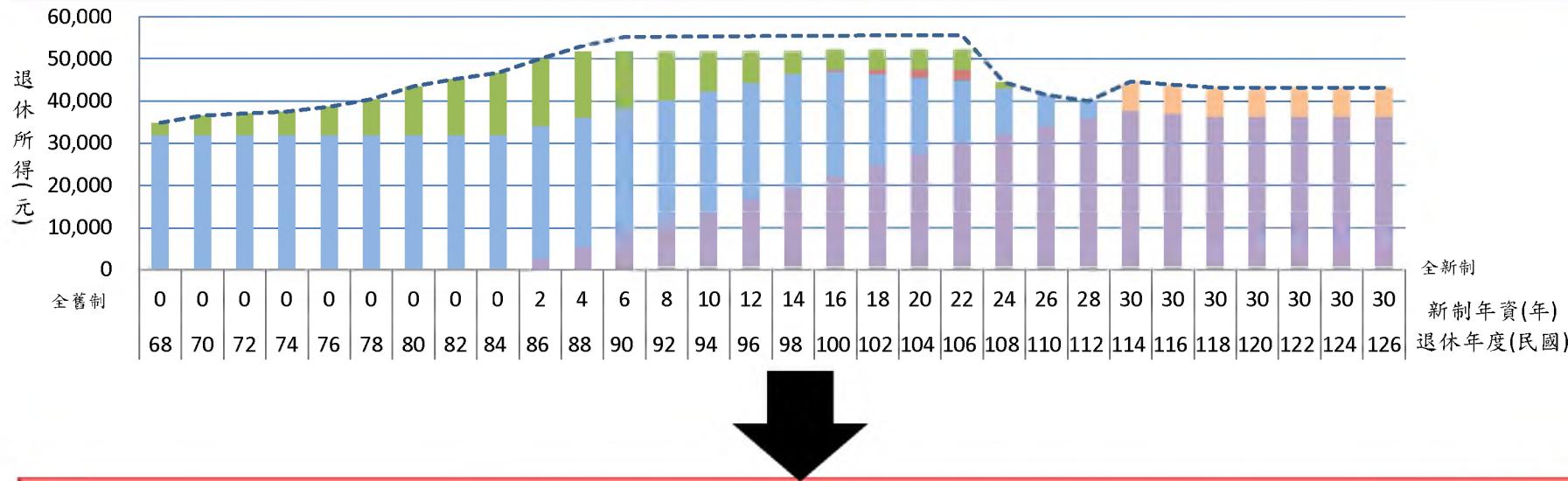
詳如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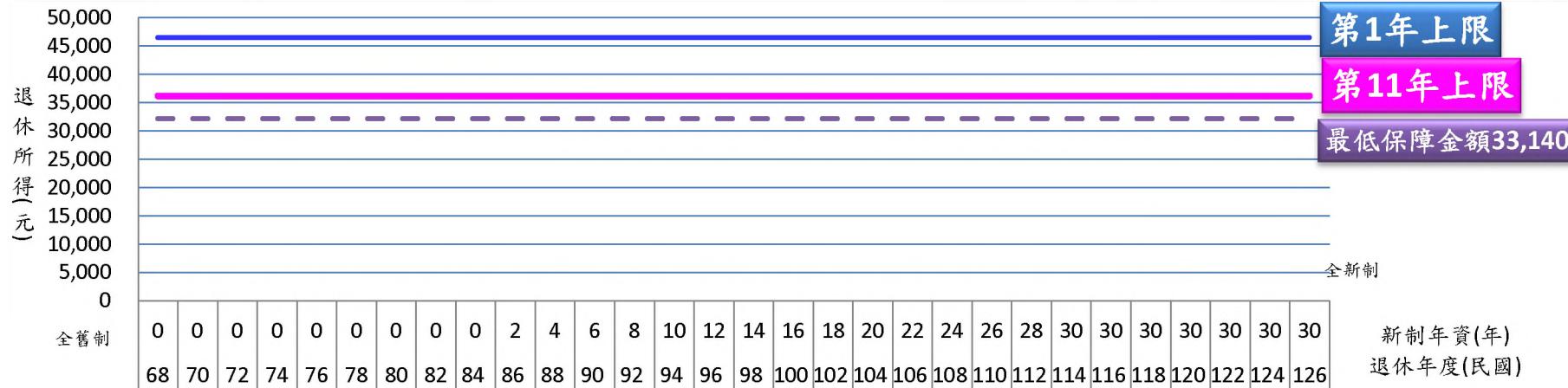
附件一：公務人退休所得調整前、後差異圖

*以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520俸點、年資30年為例

改革前：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不同



改革後：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相同



附件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草案-已退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 影響試算#

銓敘部 106.6.30

試算說明：

立法院已於本(106)年6月27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為利瞭解該法對於已退及現職人員月退休所得的影響情形，爰針對各關鍵職等人員在不同退休年資下的月退休所得試算影響情形；相關試算條件說明如下：

一、調降替代率上限(採10年調降)：

- (一)以任職35年者，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先調降至75%，其後自109年1月1日起每1年降1.5%，降至118年1月1日以後為60%；任職30年者，則自67.5%降至52.5%；任職25年者，自60%降至45%；任職15年者，自45%至30%。
- (二)任職年資35年至15年間，每1年替代率相差1.5%；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
- (三)各年度及各年資替代率，見表9。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採2年半歸零)：

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調降至9%；110年1月1日以後調降至0%。

三、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以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計算，其後自109年1月1日起逐年拉長1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至於107年7月1日前已退休者，以及107.6.30以前已符合月退休金支領條件者，其退休金仍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見表10。

三、以下試算是按前述調降替代率上限、優惠存款利率及退休金計算基準合併計算結果；月退休所得均以支領專業加給表(一)人員並假設均擇領月補償金及全部任職年資均參加公保為例；待遇標準則按106年度標準計算。

四、前述調降替代率上限及優惠存款利率2項方案合併執行後，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另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按各年度所定優惠存款利率調降後，如低於最末年(第11年)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仍得按該上限金額支給(但退休所得原即低於最末年上限金額，則不調降優存亦不補足)。

單位：新台幣；元

表 1：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 35 年：採 10 年調降 75%→60% (105.7.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休+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75%(優存 9%)			替代率 66%(優存 0%)			替代率 60%(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 年功十級 520 傅點	主管	58,847	51,645	7,202	12.24%	45,448	13,399	22.77%	41,316	17,531	29.79%
	非主管	55,060	51,645	3,415	6.20%	45,448	9,612	17.46%	41,316	13,744	24.96%
薦任六等 年功六級 535 傅點	主管	63,054	53,138	9,916	15.73%	46,761	16,293	25.84%	42,510	20,544	32.58%
	非主管	58,781	53,138	5,643	9.60%	46,761	12,020	20.45%	42,510	16,271	27.68%
薦任七等 年功六級 590 傅點	主管	68,646	58,635	10,011	14.58%	51,599	17,047	24.83%	46,908	21,738	31.67%
	非主管	63,441	58,635	4,806	7.57%	51,599	11,842	18.67%	46,908	16,533	26.06%
薦任八等 年功六級 630 傅點	主管	75,828	62,633	13,196	17.40%	55,117	20,712	27.31%	50,106	25,722	33.92%
	非主管	69,004	62,633	6,372	9.23%	55,117	13,888	20.13%	50,106	18,898	27.39%
薦任九等 年功七級 710 傅點	主管	84,370	70,620	13,750	16.30%	62,146	22,224	26.34%	56,496	27,874	33.04%
	非主管	75,561	70,620	4,941	6.54%	62,146	13,415	17.75%	56,496	19,065	25.23%
簡任十二 等年功四 級 800 傅 點	主管	100,842	79,613	21,230	21.05%	70,059	30,783	30.53%	63,690	37,152	36.84%
	非主管	92,435	79,613	12,823	13.87%	70,059	22,376	24.21%	63,690	28,745	31.10%

表 2：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採 10 年調降 67.5%→52.5% (105.7.1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休+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67.5%(優存 9%)			替代率 58.5%(優存 0%)			替代率 52.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 年功十級 520 傅點	主管	55,578	46,481	9,097	16.37%	40,283	15,294	27.52%	36,152	19,426	34.95%
	非主管	52,001	46,481	5,520	10.62%	40,283	11,717	22.53%	36,152	15,849	30.48%
薦任六等 年功六級 535 傅點	主管	59,551	47,824	11,727	19.69%	41,447	18,104	30.40%	37,196	22,355	37.54%
	非主管	55,516	47,824	7,692	13.86%	41,447	14,069	25.34%	37,196	18,320	33.00%
薦任七等 年功六級 590 傅點	主管	64,832	52,772	12,060	18.60%	45,735	19,096	29.46%	41,045	23,787	36.69%
	非主管	59,917	52,772	7,145	11.92%	45,735	14,181	23.67%	41,045	18,872	31.50%
薦任八等 年功六級 630 傅點	主管	70,983	56,369	14,614	20.59%	48,853	22,130	31.18%	43,843	27,141	38.24%
	非主管	65,171	56,369	8,802	13.51%	48,853	16,318	25.04%	43,843	21,329	32.73%
薦任九等 年功七級 710 傅點	主管	79,683	63,558	16,125	20.24%	55,084	24,599	30.87%	49,434	30,249	37.96%
	非主管	71,363	63,558	7,805	10.94%	55,084	16,279	22.81%	49,434	21,929	30.73%
簡任十二 等年功四 級 800 傅點	主管	90,227	71,651	18,576	20.59%	62,098	28,130	31.18%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87,299	71,651	15,648	17.92%	62,098	25,202	28.87%	55,729	31,571	36.16%

單位：新台幣；元

表 3：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 25 年：採 10 年調降 60%→45% (105.7.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休+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60%(優存 9%)			替代率 51%(優存 0%)			替代率 4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 年功十級 520 傅點	主管	47,238	41,316	5,922	12.54%	35,119	12,120	25.66%	32,160	15,078	31.92%
	非主管	47,238	41,316	5,922	12.54%	35,119	12,120	25.66%	32,160	15,078	31.92%
薦任六等 年功六級 535 傅點	主管	48,577	42,510	6,067	12.49%	36,134	12,443	25.62%	32,160	16,417	33.80%
	非主管	48,577	42,510	6,067	12.49%	36,134	12,443	25.62%	32,160	16,417	33.80%
薦任七等 年功六級 590 傅點	主管	53,506	46,908	6,598	12.33%	39,872	13,634	25.48%	35,181	18,325	34.25%
	非主管	53,506	46,908	6,598	12.33%	39,872	13,634	25.48%	35,181	18,325	34.25%
薦任八等 年功六級 630 傅點	主管	57,090	50,106	6,984	12.23%	42,590	14,500	25.40%	37,580	19,511	34.18%
	非主管	57,090	50,106	6,984	12.23%	42,590	14,500	25.40%	37,580	19,511	34.18%
薦任九等 年功七級 710 傅點	主管	64,253	56,496	7,757	12.07%	48,022	16,231	25.26%	42,372	21,881	34.05%
	非主管	64,253	56,496	7,757	12.07%	48,022	16,231	25.26%	42,372	21,881	34.05%
簡任十二等 年功四級 800 傅點	主管	72,316	63,690	8,626	11.93%	54,137	18,179	25.14%	47,768	24,548	33.95%
	非主管	72,316	63,690	8,626	11.93%	54,137	18,179	25.14%	47,768	24,548	33.95%

單位：新台幣；元

表 4：公務人員-純舊制，任職 30 年：採 10 年調降 67.5%→52.5% (84.7.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休+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67.5%(優存 9%)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替代率 58.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替代率 52.5%(優存 0%)
委任五等 年功十級 520 傅點	主管	46,605	39,261	7,344	15.76%	36,152	10,454	22.43%	36,152	10,454	22.43%
	非主管	46,605	39,261	7,344	15.76%	36,152	10,454	22.43%	36,152	10,454	22.43%
薦任六等 年功六級 535 傅點	主管	47,933	40,373	7,560	15.77%	37,196	10,736	22.40%	37,196	10,736	22.40%
	非主管	47,933	40,373	7,560	15.77%	37,196	10,736	22.40%	37,196	10,736	22.40%
薦任七等 年功六級 590 傅點	主管	52,851	44,481	8,370	15.84%	41,045	11,807	22.34%	41,045	11,807	22.34%
	非主管	52,851	44,481	8,370	15.84%	41,045	11,807	22.34%	41,045	11,807	22.34%
薦任八等 年功六級 630 傅點	主管	56,384	47,447	8,937	15.85%	43,843	12,541	22.24%	43,843	12,541	22.24%
	非主管	56,384	47,447	8,937	15.85%	43,843	12,541	22.24%	43,843	12,541	22.24%
薦任九等 年功七級 710 傅點	主管	63,498	53,400	10,098	15.90%	49,434	14,064	22.15%	49,434	14,064	22.15%
	非主管	63,498	53,400	10,098	15.90%	49,434	14,064	22.15%	49,434	14,064	22.15%
簡任十二等 年功四級 800 傅點	主管	71,486	60,092	11,394	15.94%	55,729	15,757	22.04%	55,729	15,757	22.04%
	非主管	71,486	60,092	11,394	15.94%	55,729	15,757	22.04%	55,729	15,757	22.04%

表 5：公務人員-純舊制，任職 25 年：採 10 年調降 60%→45% (84.7.1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休+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60%(優存 9%)			替代率 51%(優存 0%)			替代率 4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 年功十級 520 傅點	主管	44,884	37,540	7,344	16.36%	32,160	12,724	28.35%	32,160	12,724	28.35%
	非主管	44,884	37,540	7,344	16.36%	32,160	12,724	28.35%	32,160	12,724	28.35%
薦任六等 年功六級 535 傅點	主管	46,161	38,601	7,560	16.38%	32,160	14,001	30.33%	32,160	14,001	30.33%
	非主管	46,161	38,601	7,560	16.38%	32,160	14,001	30.33%	32,160	14,001	30.33%
薦任七等 年功六級 590 傅點	主管	50,897	42,527	8,370	16.45%	35,181	15,716	30.88%	35,181	15,716	30.88%
	非主管	50,897	42,527	8,370	16.45%	35,181	15,716	30.88%	35,181	15,716	30.88%
薦任八等 年功六級 630 傅點	主管	54,296	45,359	8,937	16.46%	37,580	16,716	30.79%	37,580	16,716	30.79%
	非主管	54,296	45,359	8,937	16.46%	37,580	16,716	30.79%	37,580	16,716	30.79%
薦任九等 年功七級 710 傅點	主管	61,144	51,046	10,098	16.52%	42,372	18,772	30.70%	42,372	18,772	30.70%
	非主管	61,144	51,046	10,098	16.52%	42,372	18,772	30.70%	42,372	18,772	30.70%
簡任十二 等年功四 級 800 傅點	主管	68,832	57,438	11,394	16.55%	47,768	21,064	30.60%	47,768	21,064	30.60%
	非主管	68,832	57,438	11,394	16.55%	47,768	21,064	30.60%	47,768	21,064	30.60%

單位：新台幣；元

表 6：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 35 年：採 10 年調降，75%→60% (119.7.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 休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9.1.1~109.12.31			114.1.1~114.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73.5%			替代率 66%			替代率 60%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 傅點	48,202	—	—	—	—	—	—	41,316	6,886	14.29%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 535 傅點	49,595	—	—	—	—	—	—	42,510	7,085	14.29%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 傅點	54,726	—	—	—	—	—	—	46,908	7,818	14.29%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 630 傅點	58,457	—	—	—	—	—	—	50,106	8,351	14.29%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傅點	65,912	—	—	—	—	—	—	56,496	9,416	14.29%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 級 800 傅點	74,305	—	—	—	—	—	—	63,690	10,615	14.29%

備註：

1. 退休金計算基準，以 119 年度實施之均俸年數 15 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但均俸影響仍應視個人經歷為據。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單位：新台幣；元

表 7：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 30 年：採 10 年調降，67.5%→52.5% (114.7.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 休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9.1.1~109.12.31			114.1.1~114.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66%			替代率 58.5%			替代率 52.5%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 傅點	41,316	—	—	—	37,598	3,718	9.00%	36,152	5,165	12.50%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 535 傅點	42,510	—	—	—	38,684	3,826	9.00%	37,196	5,314	12.5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 傅點	46,908	—	—	—	42,686	4,222	9.00%	41,045	5,864	12.50%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 630 傅點	50,106	—	—	—	45,596	4,510	9.00%	43,843	6,263	12.50%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傅點	56,496	—	—	—	51,411	5,085	9.00%	49,434	7,062	12.5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 級 800 傅點	63,690	—	—	—	57,958	5,732	9.00%	55,729	7,961	12.50%

備註：

1. 退休金計算基準，以 114 年度實施之均俸年數 11 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但均俸影響程度仍應視個人經歷為據。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單位：新台幣；元

表 8：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 25 年：採 10 年調降，60%→45% (109.7.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 休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9.1.1~109.12.31			114.1.1~114.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58.5%			替代率 51%			替代率 45%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 傅點	34,430	33,053	1,377	4.00%	33,053	1,377	4.00%	32,160	2,270	6.59%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 535 傅點	35,425	34,008	1,417	4.00%	34,008	1,417	4.00%	32,160	3,265	9.22%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 傅點	39,090	37,526	1,564	4.00%	37,526	1,564	4.00%	35,181	3,909	10.00%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 630 傅點	41,755	40,085	1,670	4.00%	40,085	1,670	4.00%	37,580	4,176	10.00%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傅點	47,080	45,197	1,883	4.00%	45,197	1,883	4.00%	42,372	4,708	10.0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 級 800 傅點	53,075	50,952	2,123	4.00%	50,952	2,123	4.00%	47,768	5,308	10.00%

備註：

1. 退休金計算基準，以 109 年度實施之均俸年數 6 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但均俸影響程度仍應視個人經歷為據。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表9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 任職年資	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表 10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件三、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後受影響情形

銓敘部 108.5.15

單位：元；人

項目	改革後			
	第1年		第11年以後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人數	153,729	100%	153,729	100%
影響人數	128,644	83.7%	137,086	89.2%
不受影響 人數	25,085	16.3%	16,643	10.8%

備註：

- 資料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 18 日止，並以經銓敘部審定之已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新計算案件為範圍；不含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退休案件。
- 第 1 年：指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1 年以後：指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

附件四、不同等級已退休公務人員個人退休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

【以年資 30 年為例，退休所得替代率 67.5%→52.5%】

表1、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 傅點）-新舊制年資合計 30 年(105 年 7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107 年度俸(薪)額：35,470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9	21	30	45.00%	3.0%	42.00%		
優惠存款			\$19,020				
本金		每月利息	每月退休所得				
306,000		\$4,590	\$53,405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 月退	小計
107.12.31~ 108.12.31	67.50%	47,885	4,590	930	0	0	\$5,520
109 年	66.00%	46,821	4,590	1,994	0	0	\$6,584
110 年	64.50%	45,757	4,590	2,129	929	0	\$7,648
111 年	63.00%	44,693	4,590	2,129	1,993	0	\$8,712
112 年	61.50%	43,629	4,590	2,129	3,057	0	\$9,776
113 年	60.00%	42,564	4,590	2,129	4,122	0	\$10,841
114 年	58.50%	41,500	4,590	2,129	5,186	0	\$11,905
115 年	57.00%	40,436	4,590	2,129	6,250	0	\$12,969
116 年	55.50%	39,372	4,590	2,129	7,314	0	\$14,033
117 年	54.00%	38,308	4,590	2,129	8,378	0	\$15,097
118 年以後	52.50%	37,244	4,590	2,129	9,442	0	\$16,161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2、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新舊制年資合計30年(105年7月1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107年度俸(薪)額：40,270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9	21	30	45.00%	3.0%	42.00%			
		\$21,468		\$33,827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414,300	\$6,215		\$61,510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小計	實領金額
107.12.31~ 108.12.31	67.50%	54,365	6,215	930	0	\$7,145	\$54,365	
109年	66.00%	53,157	6,215	2,138	0	\$8,353	\$53,157	
110年	64.50%	51,949	6,215	2,417	929	\$9,561	\$51,949	
111年	63.00%	50,741	6,215	2,417	2,137	\$10,769	\$50,741	
112年	61.50%	49,533	6,215	2,417	3,345	\$11,977	\$49,533	
113年	60.00%	48,324	6,215	2,417	4,554	\$13,186	\$48,324	
114年	58.50%	47,116	6,215	2,417	5,762	\$14,394	\$47,116	
115年	57.00%	45,908	6,215	2,417	6,970	\$15,602	\$45,908	
116年	55.50%	44,700	6,215	2,417	8,178	\$16,810	\$44,700	
117年	54.00%	43,492	6,215	2,417	9,386	\$18,018	\$43,492	
118年以後	52.50%	42,284	6,215	2,417	10,594	\$19,226	\$42,284	

備註：本表按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3、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新舊制年資合計30年(105年7月1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107年度俸(薪)額：48,50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9	21	30	45.00%	3.0%	42.00%	
				\$25,668	\$40,745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458,300	\$6,875		\$73,288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小計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 108.12.31	67.50%	65,482	6,875	931	0	0
109年	66.00%	64,027	6,875	2,386	0	\$9,261
110年	64.50%	62,572	6,875	2,911	930	\$10,716
111年	63.00%	61,117	6,875	2,911	2,385	\$12,171
112年	61.50%	59,662	6,875	2,911	3,840	\$13,626
113年	60.00%	58,206	6,875	2,911	5,296	\$15,082
114年	58.50%	56,751	6,875	2,911	6,751	\$16,537
115年	57.00%	55,296	6,875	2,911	8,206	\$17,992
116年	55.50%	53,841	6,875	2,911	9,661	\$19,447
117年	54.00%	52,386	6,875	2,911	11,116	\$20,902
118年以後	52.50%	50,931	6,875	2,911	12,571	\$22,357
備註：本表按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4、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 傅點)-新舊制年資合計30年(105年7月1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107年度俸(薪)額：56,930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9	21	30	45.00%	3.0%	42.00%			
		\$29,965		\$47,822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981,200	\$14,718		\$92,505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小計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 108.12.31	67.50%	76,856	14,718	931	0	0	\$15,649	\$76,856
109 年	66.00%	75,148	14,718	2,639	0	0	\$17,357	\$75,148
110 年	64.50%	73,440	14,718	3,416	931	0	\$19,065	\$73,440
111 年	63.00%	71,732	14,718	3,416	2,639	0	\$20,773	\$71,732
112 年	61.50%	70,024	14,718	3,416	4,347	0	\$22,481	\$70,024
113 年	60.00%	68,316	14,718	3,416	6,055	0	\$24,189	\$68,316
114 年	58.50%	66,609	14,718	3,416	7,762	0	\$25,896	\$66,609
115 年	57.00%	64,901	14,718	3,416	9,470	0	\$27,604	\$64,901
116 年	55.50%	63,193	14,718	3,416	11,178	0	\$29,312	\$63,193
117 年	54.00%	61,485	14,718	3,416	12,886	0	\$31,020	\$61,485
118 年以後	52.50%	59,777	14,718	3,416	14,594	0	\$32,728	\$59,777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5、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舊制年資30年(84年7月1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107年度俸(薪)額：35,470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		
				\$32,853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979,200	\$14,688		\$47,541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實領金額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 108.12.31	67.50%	47,885	7,344	-	0	0 \$7,344 \$40,197		
109 年	66.00%	46,821	7,344	-	0	0 \$7,344 \$40,197		
110 年	64.50%	45,757	10,297	-	0	0 \$10,297 \$37,244		
111 年	63.00%	44,693	10,297	-	0	0 \$10,297 \$37,244		
112 年	61.50%	43,629	10,297	-	0	0 \$10,297 \$37,244		
113 年	60.00%	42,564	10,297	-	0	0 \$10,297 \$37,244		
114 年	58.50%	41,500	10,297	-	0	0 \$10,297 \$37,244		
115 年	57.00%	40,436	10,297	-	0	0 \$10,297 \$37,244		
116 年	55.50%	39,372	10,297	-	0	0 \$10,297 \$37,244		
117 年	54.00%	38,308	10,297	-	0	0 \$10,297 \$37,244		
118 年以後	52.50%	37,244	10,297	-	0	0 \$10,297 \$37,244		

備註：本表按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6、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舊制年資30年(84年7月1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107年度俸(薪)額：40,270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		
				\$37,173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116,000	\$16,740		\$53,913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實領金額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 108.12.31	67.50%	54,365	8,370	-	0	0 \$8,370 \$45,543		
109 年	66.00%	53,157	8,370	-	0	0 \$8,370 \$45,543		
110 年	64.50%	51,949	11,629	-	0	0 \$11,629 \$42,284		
111 年	63.00%	50,741	11,629	-	0	0 \$11,629 \$42,284		
112 年	61.50%	49,533	11,629	-	0	0 \$11,629 \$42,284		
113 年	60.00%	48,324	11,629	-	0	0 \$11,629 \$42,284		
114 年	58.50%	47,116	11,629	-	0	0 \$11,629 \$42,284		
115 年	57.00%	45,908	11,629	-	0	0 \$11,629 \$42,284		
116 年	55.50%	44,700	11,629	-	0	0 \$11,629 \$42,284		
117 年	54.00%	43,492	11,629	-	0	0 \$11,629 \$42,284		
118 年以後	52.50%	42,284	11,629	-	0	0 \$11,629 \$42,284		

備註：本表按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7、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舊制年資30年(84年7月1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107年度俸(薪)額：48,50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優惠存款		\$44,585							
本金	每月利息	每月退休所得							
1,346,400	\$20,196	\$64,781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實領金額			
107.12.31~ 108.12.31	67.50%	65,482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098	-	0	\$10,098				
109年	66.00%	64,027	10,098	-	0	\$10,098			
110年	64.50%	62,572	13,850	-	0	\$13,850			
111年	63.00%	61,117	13,850	-	0	\$13,850			
112年	61.50%	59,662	13,850	-	0	\$13,850			
113年	60.00%	58,206	13,850	-	0	\$13,850			
114年	58.50%	56,751	13,850	-	0	\$13,850			
115年	57.00%	55,296	13,850	-	0	\$13,850			
116年	55.50%	53,841	13,850	-	0	\$13,850			
117年	54.00%	52,386	13,850	-	0	\$13,850			
118年以後	52.50%	50,931	13,850	-	0	\$13,850			

備註：本表按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8、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舊制年資30年(84年7月1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107 年度俸(薪)額：56,930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52,167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519,200	\$22,788		\$74,955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實領金額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 108.12.31	67.50%	76,856	11,394	-	0	0 \$11,394 \$63,561		
109 年	66.00%	75,148	11,394	-	0	0 \$11,394 \$63,561		
110 年	64.50%	73,440	15,178	-	0	0 \$15,178 \$59,777		
111 年	63.00%	71,732	15,178	-	0	0 \$15,178 \$59,777		
112 年	61.50%	70,024	15,178	-	0	0 \$15,178 \$59,777		
113 年	60.00%	68,316	15,178	-	0	0 \$15,178 \$59,777		
114 年	58.50%	66,609	15,178	-	0	0 \$15,178 \$59,777		
115 年	57.00%	64,901	15,178	-	0	0 \$15,178 \$59,777		
116 年	55.50%	63,193	15,178	-	0	0 \$15,178 \$59,777		
117 年	54.00%	61,485	15,178	-	0	0 \$15,178 \$59,777		
118 年以後	52.50%	59,777	15,178	-	0	0 \$15,178 \$59,777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附件五、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1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澳洲	2015	67	-	9.5	-	79.3	44.5	32.9	-	65,195
	2017	67	-	9.5	-	82.8	32.2	32.1	-	59,134
奧地利	2015	65	1.78	22.8	26-40	78.1	78.1	77.6	-	51,557
	2017	65	1.78	22.8	28-40	78.4	78.4	78.4	-	46,730
比利時	2015	65	1.33	16.4	終身	47.6	46.6	35.3	物價	56,269
	2017	65	1.33	16.4	終身	47.7	46.7	36.4	物價	49,004
加拿大	2015	67	0.64	9.9	終身	50.1	36.7	25.1	物價	42,689
	2017	65	0.64	9.9	終身	54.1	41.0	28.5	物價	37,935
智利	2015	65	-	12.3	-	39.4	32.8	32.9	-	11,588
	2017	65	-	12.4	-	39.1	33.5	33.6	-	11,962
捷克	2015	68	1.5-1.02	28.0	終身	78.9	49.0	39.1	33薪資/67物價	13,367
	2017	65	1.5-1.02	28.0	終身	74.1	45.8	36.4	50薪資/50物價	12,852

附件五、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2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丹麥	2015	67	-	13.4	-	107.4	67.8	55.1	-	64,654
	2017	74	-	12.8	-	123.4	86.4	79.5	-	58,383
芬蘭	2015	65	1.5-4.5	24.8	終身	55.8	55.8	55.8	20薪資/80物價	51,965
	2017	68	1.5	25.2	終身	56.6	56.6	56.6	20薪資/80物價	46,105
法國	2015	63	1.16/0.51	21.25	最佳25年/終身	56.8	55.4	48.2	物價	45,325
	2017	64	1.12	25.40	最佳25年/終身	60.5	60.5	54.8	物價	40,038
德國	2015	65	0.97	18.9	終身	37.5	37.5	37.5	薪資	55,649
	2017	65	1.00	18.7	終身	38.2	38.2	38.2	薪資	50,307
希臘	2015	62	0.8-1.5	20.0	終身	79.4	66.7	62.3	50物價/50GDP	24,424
	2017	62	0.8-1.5	20.0	終身	67.4	53.7	49.2	50物價/50GDP	21,123
匈牙利	2015	65	1.64	47.0	終身	58.7	58.7	58.7	物價	11,526
	2017	65	1.0-2.87	30.75	終身	58.7	58.7	58.7	物價	11,255

附件五、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3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冰島	2015	67	1.47	19.8	終身	82.6	69.2	68.1	物價	53,779
	2017	67	1.40	19.35	終身	77.6	69.0	67.9	物價	74,862
愛爾蘭	2015	68	-	14.75	-	69.5	34.7	23.2	-	41,739
	2017	68	-	14.75	-	68.2	34.1	22.7	-	37,452
以色列	2015	67	-	25.0	-	82.7	61.0	40.7	-	33,466
	2017	67	-	25.0	-	99.4	67.8	45.2	-	36,930
日本	2015	65	0.55	17.5	終身	48.8	35.1	30.5	薪資/物價	40,765
	2017	65	0.55	17.828	終身	47.8	34.6	30.2	薪資/物價	43,692
韓國	2015	65	0.87	9.0	終身	58.5	39.3	29.3	物價	36,457
	2017	65	1.00	9.0	終身	58.5	39.3	28.7	物價	36,328
盧森堡	2015	60	1.92	16.0	終身	89.5	76.8	72.5	物價/薪資	66,074
	2017	60	1.825	16.0	終身	89.5	76.7	72.5	物價/薪資	59,134

附件五、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4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墨西哥	2015	65	-	6.275	終身	35.0	25.5	24.2	-	6,912
	2017	65	-	6.275	-	34.7	26.4	25.1	-	5,441
荷蘭	2015	67	1.85	20.9	終身	94.0	90.5	89.3	薪資	59,165
	2017	71	1.85	20.9	終身	98.1	96.9	96.5	薪資	53,511
紐西蘭	2015	65	-	6	終身	80.1	40.1	26.7	-	42,718
	2017	65	-	-	-	80.0	40.0	26.7	-	39,912
挪威	2015	67	0.94	22.3	終身	62.8	49.8	38.9	薪資	72,602
	2017	67	0.94	22.3	終身	63.6	45.1	36.5	薪資	65,250
波蘭	2015	67	0.91	19.5	終身	43.1	43.1	43.1	物價	11,978
	2017	65	0.91	19.52	終身	31.6	31.6	31.6	物價	11,414
葡萄牙	2015	66	2.3-2	20.2	終身	75.1	73.8	72.5	物價/GDP	21,115
	2017	68	2.3-2	20.2	終身	75.5	74.0	72.6	物價/GDP	18,437

附件五、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5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斯洛伐克	2015	67	0.55	27.0	終身	70.4	62.1	59.3	50薪資/50物價	12,525
	2017	68	1.25	18.0	終身	72.3	64.3	62.2	50薪資/50物價	11,488
斯洛伐尼亞	2015	60	0.96	24.4	最佳24年	44.4	38.4	36.0	薪資	21,618
	2017	60	0.96	24.4	最佳24年	44.0	38.1	36.3	薪資	19,247
西班牙	2015	65	1.82	28.3	固定比率	82.1	82.1	82.1	物價	31,683
	2017	65	1.82	28.3	固定比率	72.3	72.3	72.3	物價	28,106
瑞典	2015	65	0.95	22.9	終身	56.0	56.0	65.2	薪資	52,272
	2017	65	0.95	22.9	終身	55.8	55.8	64.5	薪資	46,453
瑞士	2015	65	-	26.6	終身	55.7	40.2	26.8	50薪資/50物價	91,179
	2017	65	-	16.2	終身	56.0	42.1	28.5	50薪資/50物價	83,908
土耳其	2015	65	1.68	20.0	終身	75.7	75.7	75.7	物價	12,164
	2017	61	1.68	20.0	終身	69.9	69.9	69.9	物價	10,438

附件五、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6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英國	2015	68	-	20.95	-	43.3	21.6	14.4	-	55,539
	2017	68	-	25.8	-	44.3	22.1	14.8	-	45,100
美國	2015	67	0.75	12.4	最佳35年	44.4	35.2	29.1	物價	50,075
	2017	67	0.75	12.4	最佳35年	48.3	38.3	31.7	物價	52,543
OECD平均	2015	65.5	-	-	-	64.5	52.9	47.8	-	40,007
	2017	65.8	-	-	-	64.6	52.9	48.4	-	36,622
歐盟28國平均	2015	65.2	-	-	-	69.9	59.0	54.4	-	-
	2017	65.9	-	-	-	69.6	58.3	54.5	-	-

- 註：1.「年金請領年齡」係分別設定2014年及2016年時之20歲受僱者，在未來之年金請領年齡。
- 2.所得替代率為各國強制性年金之毛所得替代率，並以20歲進入職場，直到年滿標準年金給付年齡為止(如標準給付年齡為60歲，則年資以40年計算；如標準給付年齡為65歲，則年資以45年計算)，在此情況下計算其所得替代率。
- 3.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5次會議，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之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相關資料，係採用OECD2015年出版之報告。

資料來源：OECD(2015)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2017)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7: OECD and G20 Indicators.